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程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晉宗
訴訟代理人　易定芳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金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聰林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賢律師
　　王怡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權變更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9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